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91號

聲請人 呂碩齡

代理人 楊凱雯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上列當事人請求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呂碩齡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01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02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  
03 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  
04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3條、第151條第1、7、9  
05 項、第153條之1第2項、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  
06 別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並未從事營  
08 業活動。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84,929元，聲請人於  
09 手術後工作能力下降，收入減少，且須扶養患有直腸癌之配  
10 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  
11 案，惟調解不成立，爰聲請清算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法  
14 院聲請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核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  
15 78號卷宗屬實。是以，聲請人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復未經  
16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則聲請人所  
17 為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即為聲請人現況是否  
18 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19 (二)、本件聲請人已年屆60歲（民國53年生），名下僅有車輛乙台  
20 （三陽，1994年，車牌00-0000），任職於聯邦保全股份有  
21 限公司但無固定收入（見本院卷第33-35頁。復患有左側腎  
22 臟腫瘤及腸道惡性神經內分泌腫瘤復發之情形，並有接受左  
23 側部分腎臟切除手術。其112年1月至6月之薪資所得平均約  
24 為新臺幣（下同）2萬4,396元；112年7月因前揭病情，僅工  
25 作至112年7月15日，薪資為9,207元；112年8月薪資7,862  
26 元，112年9月至11月在家休養；112年12月復職，113年1月  
27 薪資2萬7,164元，113年4月因身體因素減班後薪資20,873元  
28 等情（見本院卷第35-36頁、116頁），有聲請人所提之全國  
29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  
30 78號卷宗，下稱調解卷，第19頁）、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  
31 稅各類所得清單（見本院卷第71-7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

01 說明書、戶籍謄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02 (見本院卷第75頁)、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  
03 卷第55、57頁)、勞工保險最新異動紀錄(見本院卷第69-7  
04 0頁)、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內頁影本暨查詢彙總登摺  
05 明細影本(見本院卷第83-95頁、119頁)、臺灣土地銀行存  
06 摺內頁影本(見本院卷第97-109頁)、薪資支票照片乙紙  
07 (見本院卷第111頁)、房屋租賃契約(見本院卷第117頁)  
08 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見聲請人之收入不足支應其每月生活及  
09 扶養其罹患直腸癌之配偶(另提出配偶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0 財產查詢清單、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臺  
11 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65、77-81頁)平均  
12 每月27,200元之支出。

13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年齡、身體情況、收支狀況及被請求清償  
14 之債務總額(依最大債權銀行於112年8月10日之陳報狀,債  
15 務本息已逾541,003元,見調解卷第35-36頁)等情狀,認聲  
16 請人係客觀上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  
17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本  
18 件清算程序,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21 本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李育真